



20101212019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HS23200 (气) R1

受检单位  
Client 昆山三民涂赖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昆山三民涂赖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S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 声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无审核人、无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或申请复检，超过 10 日未有反馈的，视作认可本检测报告。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我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期限为 6 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659 号 7 栋 3 层

邮码：215332

电话：0512-57271780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受检单位	昆山三民涂赖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巴城镇石牌相石路 688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人员	吴帅、陈腾飞、孙叶周、魏庆果、杨思雨、黄岩
采（收）样日期	2023.07.21、2023.07.25	分析日期	2023.07.22~2023.07.27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硫酸雾		
检测仪器设备	见表（五）		
检测方法标准	见表（六）		
检测结果及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表（二）		
编制人：	李琳		
审核人：	高斌		
签发人：	孙叶周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采样日期		2023.07.21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盐浴软氮化 排放口（废 气排气筒 Q01）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29.7	29.3	28.9	28.7			
测点废气含湿量		%	5.2	5.2	5.2	5.2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3	20.3	19.5	19.5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7440	7833	7535	7537			
实测氧含量		%	20.9	20.9	20.8	20.8			
测点动压		Pa	310	345	317	317			
测点静压		kPa	0.04	0.02	0.05	0.04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20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3.5	kg/h	<0.15	<0.16	<0.15	<0.1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50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2.6	kg/h	<2.2× 10 <sup>-2</sup>	<2.3× 10 <sup>-2</sup>	<2.3× 10 <sup>-2</sup>	<2.3× 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Q03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采样日期		2023.07.21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8#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 Q02)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63.7	64.5	64.9	64.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2	19.3	19.3	19.2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6829	6849	6839	6886			
实测氧含量		%	19.1	19.2	19.0	19.3			
测点动压		Pa	280	280	282	280			
测点静压		kPa	-0.04	-0.01	0.00	1.02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2.7	2.5	3.2	2.7	1.0	
	折算浓度	20		17	17	19	19	/	
	排放速率	/	kg/h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1×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3	4	4	3	3	
	折算浓度	80		19	27	24	21	/	
	排放速率	/	kg/h	2.0×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1×10 <sup>-2</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21	16	15	14	3	
	折算浓度	180		133	107	90	99	/	
	排放速率	/	kg/h	0.1	0.1	0.1	9.6×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0	mg/m <sup>3</sup>	1.94	2.13	2.09	1.84	0.07	
	排放速率	10	kg/h	1.3×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3×10 <sup>-2</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折算浓度计算公式：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rho'$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式中基准氧含量为 9%； 3.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采样日期		2023.07.21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9#排放口 Q03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096					
测点废气温度		℃	34.4	34.2	33.4	33.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3	3.2	3.2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2	20.2	21.6	21.4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6535	5938	6378	6318		
测点动压		Pa	413	342	393	385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0	mg/m <sup>3</sup>	4.55	4.59	4.73	4.98	0.07
	排放速率	10	kg/h	3.0×10 <sup>-2</sup>	2.7×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1×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采样日期		2023.07.2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Q04（7#排放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1.039					
测点废气温度		℃	33.1	32.9	32.8	32.6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0	2.9	2.9	2.9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2	12.4	12.2	12.1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8962	39857	39203	39019		
测点动压		Pa	125	130	126	125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0	mg/m <sup>3</sup>	3.09	2.86	3.91	2.86	0.07
	排放速率	10	kg/h	0.1	0.1	0.2	0.1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采样日期		2023.07.21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化成废气酸性喷淋排放口 Q05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测点废气温度		℃	37.8	37.7	37.9	37.7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2	10.0	9.9	9.9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8861	8694	8603	8610			
测点动压		Pa	85	83	82	82			
测点静压		kPa	0.04	0.05	0.06	0.05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00	mg/m <sup>3</sup>	5.56	3.67	6.23	6.90	0.2	
	排放速率	0.26	kg/h	4.9×10 <sup>-2</sup>	3.2×10 <sup>-2</sup>	5.4×10 <sup>-2</sup>	5.9×10 <sup>-2</sup>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45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	
	排放速率	1.5	kg/h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当测定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3.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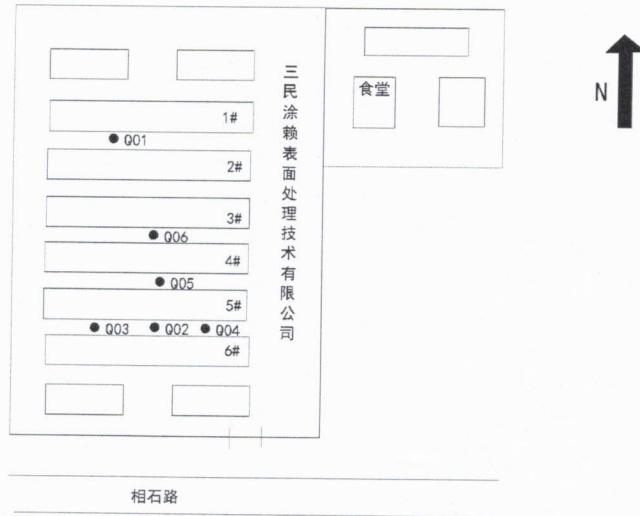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07.2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Q06 箱式淬 火炉排放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测点废气温度		℃	40.7	50.7	55.5	54.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5.8	4.8	3.2		
测点废气流速		m/s	3.2	3.3	3.7	3.5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919	1831	2081	1998		
测点动压		Pa	8	8	11	9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氨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1.33	1.71	1.18	1.33	0.01
	排放速率	4.9	kg/h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0	mg/m <sup>3</sup>	32.0	32.4	29.6	29.6	0.07
	排放速率	10	kg/h	6.1×10 <sup>-2</sup>	5.9×10 <sup>-2</sup>	6.2×10 <sup>-2</sup>	5.9×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1. 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2.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三）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2023.07.21、2023.07.25

备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四）质量控制表：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	/	1	0.1	是	/	/	/
		9	/	/	1	0.9	是	/	/	/
	氯化氢	5	1.96mg/L	2.02± 0.14mg/L	1	0.7	是	/	/	/
	硫酸雾	5	2.01mg/L	1.99± 0.17mg/L	1	/	是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五）仪器设备使用一览表：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2024.02.11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3	2024.02.1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HST/CY011-1	2024.05.04
大气采样仪	QC-2B	HST/CY010-1	2024.02.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4.02.1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4.02.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4.02.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4.02.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4.02.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4.0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ST/YQ012-1	2024.02.11
离子色谱仪	ICR1500	HST/YQ040-2	2024.02.11

以下空白

备注 1.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表：

报告编号：HS23200（气）R1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以下空白

备注	1. HS23200（气）作废，此报告完全替换 HS23200（气），更改内容为 Q03 采样时间。
----	--

报告结束

